

填料静密封低逸散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2/A



2025 年 09 月 15 日发布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填料静密封低逸散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填料静密封及相关产品。

2. 认证模式

填料静密封低逸散认证采用“初次检验+设计评价+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初次检验
- c. 设计评价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评

3. 认证的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下表：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阀杆填料组	API 622
模压填料	
编织填料	

3.2 认证申请

填料静密封低逸散认证按照单元进行申请，申请方（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

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申请方、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品的结构装配总图，关键件/材料清单；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认证申请的受理评审

GC收到认证申请后，合同评审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方（认证委托人）提

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与申请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认证信息的准确性。评审内容包括：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包括申请方（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等单位资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等。

2) 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申请文件应完整、有效，内容应能覆盖 3.2 条规定的资料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申请受理后，GC 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4. 产品初次检验

4.1 样品

申请企业应按照申请单元送样，每单元 1 组样品。

4.2 检验标准及检验项目

4.2.1 检验及评价标准

API 622 Type Testing of Process Valve Packing for Fugitive Emissions
(阀门填料的散逸性排放量的测试)

注：检验标准采用现行有效实施的版本

4.2.2 检验项目

逸散性能。

4.3 技术要求

逸散泄漏率 ≤ 100 ppmv。

4.4 认证产品逸散性能按照 4.3 要求进行判定。

4.5 当申证企业提供一年内的我中心分包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认证要求的检验报告时，则可免除同单元内产品的送样检验（上次认证使用过的检验报告除外）。

5. 设计评价

5.1 设计评价内容

5.1.1 对企业提供的图纸、明细表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查，确认填料静密封产品的结构型式、选用材料等符合低逸散设计的要求。

5.1.2 核对认证产品的实物，其结构型式、材料标示及外观等应与图纸等技术文件一致。

5.1.3 设计评价具体按附件 1 的内容进行。

5.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5.2.1 依据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按照《关键件/材料清单》等一致性规定对试验样

品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对提供的技术文件审查；文件表明的产品型号规格等应与《关键件/材料清单》内容一致。

5.2.3 检验样品的关键件/材料由检验单位按本规则等要求核实确认。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GC 组织对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原则上，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设计评价不通过时，G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即可安排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为 10-14 个月。监督检查按 GC 有关规定执行。

7.2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

主要采用每年向获证企业发调查表（《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并要求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获证产品图纸资料，由检查部组织检查员对企业提交的调查表及资料进行审查核准的方式实施监督。

7.3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需要重新进行设计评价和产品检验：

- 1)获证产品出现重大顾客投诉或产品在国家或省市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时；
- 2)获证产品结构、关键件/材料等发生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时；
- 3)生产厂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如生产场地搬迁）、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 证书到期复审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评申请。复评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执行。复评的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

9. 失信情况核实

GC 将在认证申请受理、证书审批及年度监督过程中对认证企业的失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核实企业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企业，GC 将给予不予申请受理或不予发证或撤销证书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填料静密封低逸散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技术参数或关键件/材料发生变更及 G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向 GC 提出变更申请。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G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如需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则检验合格及设计评价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的要求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如需换发证书，则换发后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日期保持不变，注明换发的发证日期。

10.2 认证证书的扩项

扩项认证分为扩单元（增加产品认证单元）认证和扩范围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扩项申请的，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的规定，产品检验和设计评价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G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G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获证组织可以向 G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GC 提出恢复申请，G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G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GC 将认证标志电子版免费发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可自行印刷，也可向 GC 购买纸质认证标志。标志使用应符合 GC 的有关规定。填料静密封低逸散认证标志式样如下：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12.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证书费以及监督检查费等，按 GC 有关规定收取。产品检测费由检测机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13. 申诉、投诉和争议

申请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GC 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申证企业名称)

填料静密封低逸散认证 试验样品及图纸审查记录表

序	项 目	审 查 结 果
1	填料静密封型号	
2	示意结构	
3	标明选用的材料	
4	样品实物的检查	
对 （填料静密封型号） 图纸审查和实物样品的检查，综合评议认为：		

编制：

审核：

附件 2:

关键件/材料清单

企业名称: _____

认证产品: _____

关键件/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制造商	获得的认证名称及证书号	备注

本企业谨此声明《关键件/材料清单》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企业对以上信息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检查员确认（现场检查时适用）: _____

日期: